

辽宁工程技术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诚信复试承诺书

本人是参加 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本人已认真阅读《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以及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和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发布的相关招考信息。本人已清楚了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第二百八十四条,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行为;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答案的行为;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根据 2019 年 9 月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在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组织考试作弊”“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试题、答案”等情形,均应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规定之一的“情节严重”,将依法从重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郑重承诺:

一、保证在报名、初试、复试等过程中,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选择填报志愿,如实、准确提交报考信息和各项身份认证、资格审核材料。如提供任何虚假、错误信息,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二、自觉服从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复试学院的统一安排,接受校方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三、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复试规则,诚信复试,不违纪,不作弊。

四、保证复试过程不录音录像,不保存和传播复试有关内容,不在相关科目考试未全部结束前泄露考试信息。

五、保证本次复试过程中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

若本人违背上述各项承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放置于此

承诺人签名(须手写):

年 月 日